

32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46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盛德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韓國原裝超熱銷MYMI專利草本纖塑大肚貼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463375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9日FDA器字第108002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9日FDA器字第1080023041號函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物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一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3月31日	第327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4月6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求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